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220號

原告 劉嘉培

上列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志浩等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247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2萬6492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067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35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36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360,000	101/12/31	113/11/3	(11+309/366)	6%		966,491.8
	小計								966,491.8
合計			2,326,492						